

关于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相关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20 年度江苏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个人申请补助工作已经完成，补助款已打到个人工资卡上，请各单位相关教职工注意查收。

2. 2020 年度江苏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已在 5 月份工资中扣除，请各单位教职工相互转告。

江苏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